**招标编号：SCIT-ZG-SX2022090001**

陕西科技大学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4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139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2233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9](#_Toc12746)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32](#_Toc2520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6](#_Toc31888)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4](#_Toc878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陕西科技大学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拟对陕西科技大学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科技大学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2090001

三、采购人名称：陕西科技大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联系方式：029-8616837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 采购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1台（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660000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 发售时间：2022年 09 月 01日至2022年 09 月0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 发售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9-88854272转8001；

4. 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招标文件谢绝邮寄，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U盘拷取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09 月 22 日0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年 09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29-88854272转801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9902001775063884

十一、本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66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12000元。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到账时间。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且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  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同时请电话查询是否到账：（029-88854271转8015），投标时只需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即可。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775063884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5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6 |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7 | 招标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3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775063884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8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9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10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1. 评标结束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2.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3. 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结果公告期满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公司财务部电话查询。

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5个工作日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我公司财务部电话查询

4. 查询电话：029-88854272-8015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科技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

8.2 踏勘时间另行通知，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运输、保险、外贸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采购人具有科教免税资格，进口产品符合免税条件的，免税手续由采购人协助办理（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若因国家最新政策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2）投标产品技术应答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3）产品配置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4）商务应答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厂家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方式），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递交相关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方式），退还保证金需要的相关资料请参见第二章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包含正本壹份、副本**四**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码（左侧胶装）**。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优先采用正反面印制，若投标文件超过200张的，建议分册装订。**

18.6 投标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评标小组进行评审。

18.7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22.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3．**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029-88854271转8012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 九、其他

**34.**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采购项目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1-4**

1.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1-5**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投 标 人名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采购项目编号：**

**时 间：年 月 日**

**格式2-2**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2-3**

**二、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4**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人民币） | 小计  （人民币） | 交货（完工）时间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小写 ： 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配件、辅材、布线）及运输、人工费用、保险、代理服务费、安装及调试、培训、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3、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产品”。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投标人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对于所投进口产品（若有），如报关备案名称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货物名称不一致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报关备案的具体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6**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7**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2-8**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所有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作证。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9**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技术职称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案服务及售后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评标委员会予以综合评定。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1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1**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2**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根据资格性文件承诺函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2-4项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2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证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3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供应商须根据资格性文件规定的承诺函格式（1-4）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须根据资格性文件规定的格式（1-2）提供原件并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6 |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7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投标文件正本中） |
| **注：1、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核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2、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 采购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1台（已做进口论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660000元。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1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工业（制造业）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4个月完成交货和验收。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2.1 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

**3.验收：**

3.1验收分为三个阶段：交收检验、技术验收和最终验收。

（1）交收检验：设备到货后5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成交人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技术验收：交收检验合格后，设备由成交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的设备由使用单位对设备进行技术验收（成交人协助），验收以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最终验收：技术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报告，组织有关专家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4、付款方式及条件**

4.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合同款。

4.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3货款支付单位为：陕西科技大学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科技大学

**5、质量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2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不小于 1 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或制造厂家的质保期限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和制造厂家承诺执行。

**6、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6.1 中标人的责任包括从设备交付到整个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的交付使用，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护、修理及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以及质量保证期后的维护指导和终身维修等；

6.2 用户提出问题及维修要求后，保修期内，保证在24小时内做出答复，保修期外，保证在48小时内做出答复，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设备常规保养和维护的日程表，并对前2-3次的常规维护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3 技术培训要求

6.3.1 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培训指导承诺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单位可在用户处对用户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时间至少3~5个工作日，培训人数由用户指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结构介绍、仪器使用操作、基本制样方法、日常保养及维护等。培训人员均应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担任，时间安排可由用户决定，操作人员的基本培训在仪器的安装现场进行。

本次报价须包括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和基本培训的费用，以及不少于1人次国内提

高性学习班培训费用（不含住宿和交通费用）。

6.3.2 设备最终验收后的6个月内，成交人应对采购人进行的设备操作，维护，软硬件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培训。培训期间，培训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技术要求：**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台

1. 工作条件

1.1环境温度：10-35˚C；

1.2相对湿度：≤70%；

1.3工作电压：220V±10%，50Hz；

2. 主要技术性能

2.1 主机功能：光学台可内置红外全光谱检测和拉曼光谱检测，光学台多个光路接口，可提供光引出和引入的平行和聚焦光路，扩展各种红外联用检测系统，包括与气相、热重、流变、凝胶色谱和显微红外等仪器联机。主机需配备高精度(优于0.2nm)的步进扫描时间分辨、双通道检测光谱等各种FTIR研究应用的分析功能。

★2.2 仪器必须配备高速动态自动准直功能；

★2.3 干涉仪：悬浮式平面镜干涉仪，数字化连续动态调整技术 ，动态准直频率不小于100,000 次/ 秒自动准直频率 。非机械角镜式和其他机械式干涉仪，确保长期检测高精度、高稳定，无光谱偏离和失真。（需提供动态准直频率证明文件）

2.4光学元件：光学台反射镜采用高反射率、不形变块状金属镜，非片状反射镜；所有光学元件采用预准直模块化技术，高可靠、高精度光学定位，无需任何调整，非螺丝固定。

2.5光源：配置预准直、高能量、无“热点”效应的高稳定超长寿命中/远红外光源，可扩展多光源系统。

2.6检测器：高性能DLaTGS检测器高精度、高速数据采集A/D转换，仪器能自动识别和参数设置。并配有光强自动衰减调节轮，支持高灵敏检测器选用。

2.7仪器自动认证系统：配置包括标准样品的仪器性能自动认证检测轮，标准样品为NG-11玻璃片和可溯源的NIST 1.5mil(38微米)聚苯乙烯膜。

2.8快捷检测操作系统：光谱仪主机面板配备快捷操作功能键，一个按键即可自动切换

采集模式、优化实验参数和输出分析结果、完成检测过程，实现零培训智能化操作

2.9 干燥密封系统：光谱仪样品仓配置防雾化镀层的红外透射密封窗片，具有干

燥防潮性。并可按湿度控制需要，选配样品仓自动锁闭系统和智能吹扫

控制装置。

2.10 配备双样品仓，常规检测和原位检测无需移动附件。

3. 性能指标（参数）：

3.1 光谱范围：100-8000 cm-1。

★ 3.2 光谱分辨率：优于**0.1cm-1**，确保各种状态样品的高分率检测。

3.3 灵敏度（峰-峰值信噪比）：1分钟扫描，优于60,000:1；

3.4 全光谱范围线性度：**优于0.07%T** ；

★ 3.5 扫描速度：不小于85张光谱/秒；

★ 3.6 光阑精度: 200档连续可变自动控制光阑,确保高分辨率精确测量。（需提供证明文件）

4. 红外软件

4.1 红外软件与Windows 10和 Windows 11兼容，提供仪器控制、实时诊断和各

类光谱数据处理及显示功能，实时诊断可显示主机系统状态，给出主要器件的电流、电

压和温度值，以及故障指示与故障排除指导。

4.2 红外软件的操作界面可中英文等多语言选择。软件常规分析功能除基本光谱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外应包括：

1. 光谱质量自动检查与判断提示；
2. 定量分析谱峰自动选取；
3. 智能编辑定量模型；
4. 高精确物质鉴别（无需建立模型，即可鉴别物质的不同晶型、不同种类的天然产物、组分含量不同的物质）；
5. 衰减全反射(ATR)检测多模式精确校，（包括提供不同ATR晶体、入射角和反射次数的校正模式，可精确校正ATR检测对光谱的峰强、位移以及非极化的影响，使ATR检测光谱与透射检测谱图达到优于97%最佳匹配）。
6. 分峰拟合分析等应用功能。

4.3 配置混合物光谱分离鉴别分析软件：软件可对混合物或污染物样品光谱自动分离

鉴别其成分、给出不同组分相对含量比列。软件支持各种红外光谱格式，可连网检索光

谱的化学结构。

4.4 红外光谱库：具有谱库检索和建库功能，提供无机， 有机及高分子等红外光谱

库，大于20万张标准物质谱图。

5. 分析模块, 检测装置与附件

★ 5.1 一体化衰减全反射金刚石晶体检测装置(ATR)：采用不占用主样品仓的独立固定模式，内置高性能ATR专属检测器，光谱检测范围5000~80cm-1，金刚石ATR晶体，≥60psi高灵敏测样压力控制，可一键式操作快速检测

5.2 智能型透射测样装置：适配各种固、液测样装置而无需光路调整，仪器能自动识别。

5.3 原位漫反射附件：温度：室温-910摄氏度。

6. 配置要求（此项配置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

1) 红外光谱仪主机 1台

2) 一体化衰减全反射金刚石晶体检测装置(ATR) 1台

3） 透射附件 1套

4）室温DTGS 检测器 1套

5）中远红外检测器 1套

6) 自动分析软件 1套

7） MCT液氮制冷检测器 1套

8）远红外分束器 1套

9）原位漫反射附件 1套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质量保证、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实力业绩、售后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5.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30% | 30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指标  和配置35% | 35 | 1. 基本分（32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2分，“★”号技术参数一条负偏离扣2分，非“★”号技术参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加分（3分）：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主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评审小组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加3分。 | 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
| 3 | 项目实施方案15% | 15 |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具体的组织实施、技术实施能力、安装调试以及详细的人员投入等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小组针对整个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优的得8-5分，一般的得4-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安全保障，应急处理、进度安排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的得7-5分，一般的得4-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
| 4 | 业绩5% | 5 | 提供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 5 | 培训及售后服务14% | 14 | 1.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情况优得7-4分，一般得3-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应急响应速度及措施，备品备件计划，质保范围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7-4分，一般得3-2分，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详细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和其他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
| 6 | 节能、环保1% | 1 |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 |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 5. 废 标

5.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设备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科技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协议供货等，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 | | | |

（详细参数用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价格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开具给甲方。

2、甲方收到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机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科技大学内指定地点（如交货地点为校外，请提供书面说明，且需征得甲方同意）。

2、交货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2、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等）。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质保期与承诺**

1、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年。

2、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否则，甲方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3）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4）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费、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甲方将不退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因供货期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司全称）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甲 方：陕西科技大学** | **乙 方：** |
|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 | 地　址： |
| 代理人： | 代理人： |
| 技术确认： | 技术确认：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1028 8745 5445 | 账号： |
| 税号：12610000435630669J | 税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